**关于对2016年申报一级教师职称人员的教育教学论文进行鉴定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研室、少年宫：**

为认真做好2016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做好2016年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论文鉴定材料的申报工作。现就上报教育教学论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提供鉴定的文章必须是围绕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撰写的论文、专题总结、调查报告等，且必须是在任二级教师职称以后所撰写，字数一般在2000字左右。本次送鉴的论文，每位教师最多不得超过三篇。论著不作为此次鉴定材料，仅为申报职称时作为申报材料。

2．提供鉴定的论文上**不得**写明单位与作者，如果是合作完成的论文，请在论文标题的左上角注明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论文打印要求：标题为三号宋体加粗，正文为四号仿宋体，用A4纸单面打印（页边距：上3，下2.5，左2.5，右2.5，固定值23磅），并校对无误，每篇1份，每一份论文前附一张统一格式的“论文鉴定表”（此表为二分之一A4纸，样表附后）。凡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或获奖的论文等不需提供原件或获奖证书。

3．申报一级职称者必须提供已通过鉴定的论文2篇**(内容要与申报学科相同)**。需鉴定的论文应分别填写好无锡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论文鉴定表，鉴定类别必须规范填写，不得随意更改。论文鉴定费每篇50元（交组织人事科1518办公室李君老师）。

 4．论文上报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过期不予受理。

5．各单位在汇总申报一级教师职称人员的鉴定论文时，须将鉴定论文的有关内容按下表格式（在EXCEL中操作）,上报电子邮件（邮箱：627319864@qq.com）。为了顺利进行论文鉴定，务必要求论文送审者根据论文的实际内容，认真准确填写好鉴定类别，请按不同类别进行汇总上报。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姓 名 | 鉴定类别 | 论文题目 |
|  |  |  |  |

6、此次鉴定的论文结果，有效期为**3**年。（2016、2017、2018）

7、《个人申明》和《论文核查证明》（详见附件），由各校按学科顺序统一交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1520办公室汤国飞老师。

务请各单位将本通知精神向广大教师作广泛宣传，动员教师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认真撰写教育教学论文。

 梁溪区教育局(筹)

 组织人事科

 2016年4月15日